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 核查意见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剩余126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则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，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128.13万股。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2025年10月27日